

证券代码：833923

证券简称：华辰净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振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0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聘请的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企业主要经营发展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检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7)、《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细报告了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2022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分析等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公司制订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明确了 2023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等相关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index>) 上刊登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index>) 上刊登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 (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璟、王妍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